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